

預期損失為準，且保費繳付多採一次繳清之方式。

3. 財產轉讓時保單效力即行終止。

## 六、現金保險 (86普考)

(一)承保對象：以公、民營企業或團體、學校、政府機構、金融事業等為要保對象。

(二)保險標的：以現金為原則，包括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外幣。匯票、本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得以批單方式承保。

(三)保險種類：

1. 現金運送保險：現金在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庫存現金保險：在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之現金遭竊盜、搶奪、強盜，或因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3. 櫃檯現金保險：在載明之地址範圍內之現金支付櫃檯，因遭竊盜、搶奪、強盜，或因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4. 自動櫃員提款機保險：自動櫃員提款機內之現金因遭竊盜，或因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5. 得以批單加保之情形：

(1)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現金損失。

(2)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氣象上之災變所致之現金損失。

(四)保險金額：依被保險人之實際情況需要自行決定。

(五)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LOOK 範例 ·

何謂現金保險？現金保險包括那三大項？其承保範圍各為何？又現金保險之保險標的除現金外，尚可加保那些項目？ (86普考)

## 七、存款保險 (93高考、91普考、88高考、87高考)

(一)沿革：存款保險條例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期間曾於八十八

年一月二十日修正部分條文，將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方式改變為全面投保，九十年七月九日增修部分條文，明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受委託執行金融重建基金相關任務。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全文修正，調整現行強制投保方式，改為申請核准制；並將存款保險制度之功能由傳統單純之賠付者，提升擴充至肩負風險評估與控管、終止要保權、強化履行保險責任機制；另建立過渡銀行機制等。

(二)意義及目的：存款保險乃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金融機構申請經核准參加存款保險後，存款人即可依法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存款保險之於金融機構之功能，就如同安定基金之於保險業者，其均扮演最後守衛者之角色。

(三)功能：存款保險原側重現金給付功能，現偏重風險控管：

1. 保障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或存款債權，可直接提振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信心。
2.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防止金融危險發生。
3. 德對金融機構檢查及監督功能。

(四)存款保險之對象及標的：

1. 存保組織：配合公股股權管理屬財政部業務，故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本額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機構認股。
2. 要保機構：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則可不參加本國存款保險。
3. 保險標的：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不包括外幣存款、可轉帳定期存單、中央銀行之存款等（詳參存保條例第一二條），且係以存款本金債權為限，不包括利息。
4. 保險費：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而保險費基數則以要保機構存款標的之負債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為準。
5. 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

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銀行、信用合作社及郵局之存款保險，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應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五)風險控管：

1. 資訊共享機制：存保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有蒐集、分析要保機構之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應透過金管會、農委會及中央銀行建立之資訊共享機制取得。如有不足，可要求要保機構據實提報。
2. 查核權：存保公司基於業務事實需要，得對要保機構從屬之金控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漁會非信用部門進行查核。並得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索閱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
3. 終止契約權：要保機構違反法令、財務業務狀況惡化且未限期改善或發生重大舞弊案等不法情事，存保公司得終止存保契約。另要保機構停止收受存款，應書面通知存保公司終止存保契約。

(六)履行保險責任：

1. 賠付金額上限：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減除以存款向停業要保機構辦理之質借及已屆清償期貨視同屆期之債務，但以最高保額為限。
  2. 保險責任之履行：
    - (1) 根據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將賠付金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方式支付。
    - (2) 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由其代為支付。
    - (3) 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 (2)及(3)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1)。但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並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 再者，存保公司為因應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超過(1)之預估成本前提下，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

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知比例予以墊付。

3. 清理人：要保機構停業時，應指定存保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
4. 代位求償：存保公司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
5. 過渡銀行：設立過渡銀行之目的在於促成併購，與一般銀行以永續經營及營利為目的有別。故過渡銀行係一過渡性措施，時間不宜太長，其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且無須設立資本。理事會為其意思決定及業務執行機關。且其不適用銀行法及破產法等相關規定。存保公司須承擔過渡銀行之損失。

(二)存保公司資金之調度及運用：

1. 得向中央銀行特別融資：存保公司於履行保險給付責任時，可提供擔保品洽中央銀行予特別融資。如融資額度超過擔保品價值，經行政院核定後得由國庫擔保。
2. 資金運用：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 八、勞工失業給付保險

勞工失業給付保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非自願性離職」時，並持續失業超過約定的等待期間後，保險人在被保險人債務債權範圍內按月優先清償被保險人每月應付之貸款，直至被保險人重回工作崗位、已達約定之最高給付期限或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被保險人初期將限定於符合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勞工，即須投保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滿一年，且其工作性質不屬於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等之勞工，在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契約（車貸、房貸、消費性貸款等分期借貸）時方可投保本商業性保險，且必須在債權債務範圍內將其受領保險金之權利移轉至金融機構。

本險分為十五天、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四種天數之等待期及六個月、十二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六個月等四種最高給付期間